**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113年度樂齡學習工作成果報告資料檢核說明**

一、本成果資料執行期程為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**，如縣市政府有申請展期，以核准展期之時程為主。**

二、檢核各樂齡學習中心成果資料重點如下：

1. 請確實檢視轄屬樂齡學習中心(以下簡稱樂齡中心)所附成果報告格式是否正確，未符者，應退請修正後再送。
2. **前述成果資料應分為樂齡核心課程、中心自主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，如有不符，退件。**
3. 每一類型課程**可綜合撰寫執行成果，惟需逐一填寫課程名稱，**所附相片相關課程活動需於明顯處張貼「辦理日期、課程名稱及講師」等資料，**確認為當年度之相片**，成果製作應提供清晰度高、避免遠距及模糊與過黑之可辨識活動內容相片，如為黑白相片需印刷清楚。
4. 查核轄屬樂齡中心所提成果報告資料，**應確實檢視是否均為本部113年度所核准之活動，如有修改課程（如大幅調整課程比率）之情事，應請該中心敘明理由，由貴府(局)核准後，方能送部。**
5. **如未依本部核定計畫執行者，本部將視情節輕重追回全數(或部分)補助款。**
6. **申辦特色計畫之示範及優質中心，需另詳細撰寫成果報告，如有拍攝影片，則請縣市政府函送總輔導團(國立中正大學)審查後送部上傳樂齡學習網；另有製作相關教材、教具者，請提供縣市政府供其他樂齡學習中心運用。**
7. **提供113年度申購物品及設備，檢附採購之相關設備等照片，並圖說，以利檢核。**

**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轄屬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報告**

填寫規定

1. 請先核算113年度實際執行之各課程時數統計。
2. 請依113年度各課程之分類：樂齡核心課程、自主規劃課程、貢獻服務課程，分別撰寫成果，各類課程之成果之間請以不同顏色的紙做插頁，避免種類混合，無法進行檢視。
3. 每一項子計畫除了依據本表填寫外，需檢附至少4張照片**（所附照片需清楚，如印製成黑白，請注意顏色）**，**輔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**，加附於本表後。
4. 請將成果報告（執行期程為 年 月至 年 月）製作成冊（左釘），並依下列順序依序放置：
5. 封面（封面文字如：○○縣市○○○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報告書，下方註明承辦單位）。
6. 目錄。
7. **中心辦理課程時數統計總表（分為本部核定及實際執行）。**
8. 本部核定計畫經費表。
9. **各項子計畫成果報告表（含文宣單張或流程等資料），不用附簽到冊。**
10. 為節省資源及避免個人資料外流，請勿將各類活動之簡報、講義資料及志工、學員及講師資料附上。
11. 請各樂齡學習中心將各成果資料送達所屬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進行核銷。
12. 所提成果報告資料，檢視是否均為本部113年度所核准之活動，如有修改課程（如某項課程時數大幅調整或課程非屬該類別）之情事，應先敘明理由，由督導之縣市政府核准後，方能送部。
13. 成果光碟每一縣市繳交1片即可(請將全部中心成果彙整燒錄於光碟中)。
14. 特色計畫成果資料電子檔，請寄送國立中正大學(樂齡學習總輔團)，電子**郵件：**[**antyu0325@gmail.com**](mailto:antyu0325@gmail.com)**。**

【樂齡學習中心封面】

**裝訂原則**

1. 雙面印刷。
2. 為利存檔，左側裝訂(務必裝訂)，**勿用長尾夾、檔案夾及內頁透明袋裝成果。**

113年○○縣市○○○

（鎮、市、區）樂齡學習中心

成果報告書

承辦單位：（請填申請單位全名）

114年 月

【目錄】

113年○○縣市○○○（鎮、市、區）

樂齡學習中心成果報告目錄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標題** | **頁次**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
**113年度樂齡學習課程執行表**

**(本表請配合通過計畫「參、計畫規劃時數統計表」提供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13年計畫申請：\_\_\_\_\_\_\_小時 | | | 113年計畫實際執行：\_\_\_\_\_\_\_小時 | | |
| 樂齡核心課程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課程名稱 | 時數 | |
|  |  |  |  | |
|  |  |  |  | |
| 本項課程總時數\_\_\_\_\_\_\_\_ 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\_\_\_\_\_\_\_% | | 本項課程實際執行總時數\_\_\_\_\_ 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\_\_\_\_\_\_\_% | | |
| 自主規劃課程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本項課程總時數\_\_\_\_\_\_\_\_ 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\_\_\_\_\_\_\_ | | 本項課程實際執行總時數\_\_\_\_\_ 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\_\_\_\_\_\_\_% | | |
| 貢獻服務課程 |  |  |  | |  |
|  |  |  | |  |
| 本項課程總時數\_\_\_\_\_\_\_\_ 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\_\_\_\_\_\_\_ | | 本項課程實際執行總時數\_\_\_\_\_  占總課程時數百分比\_\_\_\_\_\_\_% | | |
| 樂齡學習社團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| |
| 本項課程總時數\_\_\_\_\_\_\_\_ | | 本項課程總時數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貢獻服務方案實作 |  | |  | | |
|  | |  | | |
| 本項課程總時數\_\_\_\_\_\_\_\_ | | 本項課程總時數\_\_\_\_\_\_\_\_ | | |
| 1. 補充說明課程差異(如有執行未達時數、或比率變動幅度較大者，請於補充說明欄位敘明理由。) | | | 補充理由： | | |

**填列注意事項**：

**1**.本表可依實際課程自行增列。

**2.本表為成果報告之要件，請務必附上。**

【本部核定計畫經費表】

本處請放置本部113年核定之經費表**(不用附計畫)**

**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113年度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樂齡學習中心（樂齡學習示範中心）成果報告書**

填表單位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○樂齡學習中心

申請單位：（請填原申請單位全銜）

課程類別：□樂齡核心課程□自主規劃課程□貢獻服務課程□樂齡學習社團□貢獻服務方案實作（請勾選）

課程地點：□樂齡中心本部□村里拓點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：(可統一填報該課程類別，如統一撰寫樂齡核心課程之成果) | | | | | | |
| 本部補助金額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整 | 辦理期間 | 自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| | |
| 縣市（或承辦單位）自籌經費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整 |
| 活動場次或梯次 |  | 參與人次 | 男 |  | 女 |  |
| 合 計 | |  | |
| **未達20人請敘明開班理由** | |  | |
| 附件 | * 宣傳印刷品　□課表或流程表或大綱　□相片光碟 □課程滿意度分析資料   **※免附各類課程簽到表、講義資料、簡報、報名表、講師資料表等，上述資料請妥存各樂齡學習中心備查** | | | | | |
| 執行過程及成果概述（**至少200字，針對該項課程之執行過程提報，以利檢核**）：  【如統一撰寫，請逐項填寫該課程類別之子項活動，例如，核心課程申請5項活動，需逐一敘寫】 | | | | | | |
| 效益評估（如問卷調查或學員回饋意見等，**至少200字**）：  　【如統一撰寫，請逐項填寫該課程類別之子項活動，例如，核心課程申請5項活動，需逐一敘寫】 | | | | | | |
| 檢討與建議事項（針對中心執行或對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建議，無則免填）：  【可統一撰寫】 | | | | | | |

每一項子計畫除了依據本表填寫外，所檢附照片需清楚，如印製成黑白，請注意顏色，輔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，加附於本表後，請用附頁整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例： | 文字說明：（標註日期、講師、地點及辦理情形。） |

**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113年度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樂齡學習中心（樂齡學習示範中心）成果報告書**

（113年度申購物品及設備，檢附採購之相關設備等照片，並圖說，以利檢核。本表如不敷使用，另以A4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如無申請則免附）

一、物品補助(請將113年購置之物品及補助標籤拍照貼於下方，以利檢核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例： | 文字說明：（購買品項） |

二、設備補助(請將113年購置之設備及補助標籤拍照貼於下方，以利檢核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例： | 文字說明：（購買品項） |

三、修繕補助(請將113年修繕之處拍照貼於下方，以利檢核)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例： | 文字說明：（修繕說明） |

**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113年度樂齡學習示範中心及優質中心「特色計畫」成果報告書**

填表單位：○○縣（市）○○○樂齡學習優質(或示範)中心

申請單位：（請填原申請單位全銜）

課程類別：特色計畫**(本特色計畫之相關成果，請檢附1份送國立中正大學樂齡學習總輔導團，電子郵件傳送或光碟均可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計畫名稱： | | | | | | |
| 本部補助金額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整 | 辦理期間 | 自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至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 | | | |
| 縣市（或承辦單位）自籌經費 | 新臺幣　　　　　元整 |
| 活動場次或梯次 |  | 參與人次 | 男 |  | 女 |  |
| 合 計 | |  | |
| **未達20人請敘明開班理由** | |  | |
| 附件 | * 宣傳印刷品　□課表或流程表或大綱　□相片光碟 □課程滿意度分析資料   **※如有申請影片、教案、教材製作等，請檢附。** | | | | | |
| 執行過程及成果概述（**至少200字，針對該項課程之執行過程提報，以利檢核**）： | | | | | | |
| 效益評估（如問卷調查或學員回饋意見等，**至少200字**）： | | | | | | |
| 檢討與建議事項（針對中心執行或對縣市政府及教育部建議，無則免填）： | | | | | | |

所檢附照片需清楚，如印製成黑白，請注意顏色，輔以文字說明辦理情形，加附於本表後，請用附頁整理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例： | 文字說明：（標註日期、講師、地點及辦理情形。） |